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市监处字〔2020〕25号

当事人：星河湾西交康桥小学食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2610100MJY307417B
住所（住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星河湾小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田利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21181197207079512
联系电话：13991139835 其他联系方式：33185889
联系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星河湾小区

2019年11月29日，我局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No：SP201922306）获悉，星河湾西交康桥小学食堂销售经营的甜椒（购进日期：2019年11月4号）经抽样检验，二噁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12月23日经局领导审批依法立案查处。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证明涉嫌案件来源依据；
2. 现场笔录，证明涉嫌违法现场事实情况；
3. 询问笔录，证明涉嫌违法事实的形成过程；
4. 星河湾西交康桥小学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主体资格证明。

以上证据均已查证属实。

本案中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但鉴于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建立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或者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处罚决定将依照《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予以公示。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20年1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